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勸字第4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丙○○

代 理 人 羅一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勸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前配偶，兩造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經本院於113年6月24日以112年家親聲抗字第18號案裁定聲請人與甲○○之會面交往方式，依法相對人當依系爭民事裁定履行會面交往之義務，惟相對人並未遵行系爭民事裁定附表所示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時間，拒絕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為此，爰聲請調查相對人之履行狀況，勸告相對人履行上開民事裁定內容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自107年10月24日離婚後即未探視、關心甲○○，直至前案抗告審始出現爭取監護權之意願，且本院112年家親聲抗字第18號裁定命聲請人應返還相對人代墊之扶養費，聲請人迄今仍未主動清償，亦未給付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難認聲請人有能力照顧、探視未成年子女，故相對人希望聲請人先清償積欠之扶養費，以示照顧、關心未成年子女之能力及誠意等語。

三、按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家事履行勸告事件，債權人與債務人顯無達成合意之可能者，裁定駁回聲請報結之，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38條第5項第6款亦訂有明文。

01 四、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前配偶，兩造育有未成年子女
03 甲○○，前經本院於113年6月24日以112年家親聲抗字第18
04 號案裁定聲請人與甲○○之會面交往方式等情，有聲請人所
05 提之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8號民事裁定可佐，堪認為
06 真。

07 (二)聲請人復主張相對人未依系爭裁定內容履行會面交往之義
08 務，而相對人對於未履行會面交往義務乙情不爭執，惟辯稱
09 聲請人應先清償相對人所代墊之扶養費云云，經本院依職權
10 於114年1月7日訊問兩造，當庭聽取兩造之意見，聲請人表
11 示依照裁定內容聲請人可與小孩每日聯絡，於113年12月10
12 日訊問期日之後兩造僅有履行一次會面交往，伊不是不支付
13 扶養費，只是當時沒有帶支票，伊今天有帶來等語，而相對
14 人則稱於113年12月22日有與聲請人聯絡，裁定內容聲請人
15 需支付扶養費用，但迄今未收到，伊有跟聲請人說過要聯絡
16 孩子要透過伊，因為小孩才8歲等語，雖兩造當庭協調，聲
17 請人已支付26萬9000元予相對人，但觀察兩造於本案審理期
18 間，互信基礎仍薄弱，相對人始終將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與
19 會面交往等權利混為一談，以有無給付扶養費作為聲請人是
20 否可以探視子女之前提要件，而忽略無論扶養費、會面交往
21 均屬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皆有其重要性，相對人卻屢以扶養
22 費為由而未依民事裁定履行會面交往義務，亦不願主動與聲
23 請人共享未成年子女近況，甚至聲請人能否每日聯絡未成年
24 子女乙情，雙方意見也不一致，堪認兩造依舊有礙難進行勸
25 告之情形，顯無達成合意之可能。

26 五、綜上，本件有前開司法院所定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
27 施要點第38條第5項第6款債權人與債務人顯無達成合意之可
28 能，自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駁回。

29 六、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家祥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溫苑淳